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李真女士、独立董事张跃进先生和董事谢辉宗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真女士担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：

2024 年 1 月 20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2023 年度业绩预增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4 月 10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>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4月20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8月27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10月21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

鉴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3.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多次沟通，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。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会计师出具初步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通过与会计师进

一步的沟通，最终会计师出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4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建立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健康、平稳地运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、章程及内控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有关规定及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履行以下职责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，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，认为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要的，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坚持做好相关

工作，加强自身财务、审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